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10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陈汉琴蔬菜摊（陈汉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60000MA5T98D733
住所（住址）：海南省儋州市宝岛新村试验场马宿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汉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582 5487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协助调查抽检不合格食品“豇豆”的函》（白综执函〔2021〕231号、白综执函〔2021〕264号、白综执函〔2021〕265号），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儋州那大陈汉琴蔬菜摊（陈汉琴）进行调查。

经查，儋州那大陈汉琴蔬菜摊（陈汉琴）2018年开始在儋州市那大镇大成街从事蔬菜经营活动，于2020年12月份搬到儋州市那大镇红旗街17号经营。2021年9月7日，当事人从儋州那大红旗市场流动摊贩处购进“豇豆”具体数量不详，同日，分别向白沙牙叉柳清蔬菜摊、白沙牙叉惠萍蔬菜摊、白沙牙叉凯凤蔬菜摊销售上述所购“豇豆”10斤、6.5斤、11斤，销售价格均为2.5元/斤。当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上述“豇豆”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经海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五指山分所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豇豆”的货值金额为68.75元，违法所得68.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

2.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来函《关于协助调查抽检不合格食品“豇豆”的函》（白综执函〔2021〕231号、白综执函〔2021〕264号、白综执函〔2021〕265号）三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4. 《万通蔬菜批发点》（No: 0003414、No: 0003412、No: 0003420）单据复印件三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2年1月4日，本局将儋市监罚告〔2022〕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项“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五）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二）违法

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68.75 元；
3. 罚款 9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968.7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二 份送达，一份归档。